排水泵站设施管养及运行合同

合同编号：C-YGK-FW-2026033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住所地：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84078

乙方：江苏林格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宜兴市高塍镇南街中心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周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96104189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JSZC-320400-JSZG-G2026-0060

（二）项目名称：排水泵站设施管养及运行

（三）项目地点：各泵站、净水站及泵站中央控制室

（四）服务范围：泵站设施运行、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及相关工作

（五）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 20 日内甲方对试用期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并确认合格后，剩余合同期限继续履行，否则合同将在考核结果通知乙方之日起终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泵站管养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常规性管养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泵站现场管理：含环境、电气、机械、仪表、安防、自控、设施等

①每日对泵站内环境/秩序的巡检：包括绿化、现场各处卫生、车辆及物品摆放等；

②每日对泵站内设施的巡检：包括建筑物内外的地（坪、砖）、墙、窗、门等所有的配套设施（如：照明、降温设备、温湿度计等），构筑物及配套设施、道路及配套设施、自来水供水及配套设施，安全设施（工具）等；

③每日对泵站内设备的巡检：包括电气、机械、仪表、安防系统等；

④每日对泵站外截流井设施、设备、环境、河道的巡检：包括护栏、盖板、门锁、警示标牌等设施、应急闸门、控制柜、液位计、视频系统等设备、现场的环境卫生、截流井所处河道雨水排水口有无污水入河等。

⑤每日按规定时间做好设备运行的电量、提升水量、液位等数据、运行状况及异常情况的记录与上报工作；

⑥每日做好除臭设施运行状况巡视，并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⑦定期清捞抽排泵站垃圾，必须保证抽排泵站正常运行。

⑧根据巡检及设施、设备管养的情况，上报泵池膏面/漂浮垃圾、积泥（砂）的清捞（理）以及垃圾清运需求。

⑨立交泵站必须安排人员在现场进行 24 小时值守，做好泵站进水口水位观测、泵站设备运行情况巡视、地道收水口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⑩必须对泵站发电机组每月至少进行 2 次试运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每周对发电机机油、柴油、冷却水等进行检查，对发电机电瓶检查充电，并做好记录，确保停电时发电机组能及时投入使用。

⑪定期清洗雨量计。

⑫常规性水样采集工作：时间在早 8 点至晚 8 点之间的水样采集工作，水样采集时不得少于 2 人。

⑬现场配合工作。做好泵站所现场日常管理的其他配合性工作，如仪表设备等运行状态确认，和其他需要人员到现场配合的工作。

注：以上配合工作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以接到通知起 30 分钟到达现场。

（2）泵站设施（设备）及环境的管养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泵站所有设施、设备、场地、房屋等保持干净、整洁（包括人工格栅垃圾的清捞、房屋屋顶排水沟（管）的检查排堵）；

②空调应保证内、外机外表干净，内机滤网及外机定时清灰，严禁因灰尘过多导致空调停机、损坏现象发生；

③根据灭火器的使用年限及压力状态，每月做好检查记录并书面向泵站管理所提出灭火器的更换清单。

2.非常规性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非常规性水样采集：除上述常规水样采集工作时间之外的人工水样采集，水样采集时不得少于 2 人；

（2）其他甲方认定的非常规性工作。

3.安全运行辅助工作

根据管理要求，需维修（更换）现场设施零部件及辅助现场管理的，可根据下表单价，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另外结算。

序号	项目	单价
1	房屋屋顶检查清理排堵防水维修	100 元/座
2	加装或更换不锈钢护栏	参照最新《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计价
3	加装或更换盖板（钢筋混凝土盖板）	1100 元/立方米
4	加装或更换盖板（热镀锌钢格栅盖板厚 5cm，荷载不小于 2KN/m2）	520 元/平方米
5	加装或更换盖板面板（热镀锌钢盖板面板 3mm 厚镀锌花纹钢板）	110 元/平方米
6	更换（含维修）各类供水水管及配件、灯具（含插座、开关）、门窗玻璃、门锁、铰链等设施零星维修工作(含更换、维修用材料)	200 元/次
7	车辆运输（调用中标单位的车辆进行设备设施的运输）	400/次

（二）净水站管养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运行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各项运行操作，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1.日常管养工作

（1）系统运行管理操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系统运行工艺和甲方要求进行运行调试、设备巡检、上报故障判断等各项内容。

②按系统运行工艺要求进行 24 小时值守、巡视，完成运行所需的各项运行操作内容（详见《每日工作内容表》）；

③每日填报运行记录台帐；

④配合 PAC、PAM、磁粉三种药剂入库，并按照要求投加并摆放整齐；如涉及药剂调整或更换，配合调试。

⑤根据需求上报垃圾清运需求、污泥池清理需求等。

⑥技术负责人全面掌握现场全面运行情况，定期汇总上报。\

（2）设施（备）及环境的管养工作：

①净水站站所有设施、设备、场地、房屋等保持干净、整洁；

②空调应保证内、外机外表干净，内机滤网及外机定时清灰，严禁因灰尘过多导致空调停机、损坏现象发生；

③根据灭火器的使用年限及压力状态，每月做好检查记录并书面向泵站管理所提出灭火器的更换清单。

④提前做好在雨天、汛期等极端天气时的设备运行应急预案，防止地下泵站淹水。

（3）设备的管养工作：

①每日清理净水站的进水口、人工格栅、机械格栅。

②每日巡视河道设备，是否附着垃圾，检查电柜接线端子是否松动，查看设备是否存在漏电现象，并上报问题。

③每日定时开启各个河道设备（造流曝气机、景观喷泉、景观水泵、增氧盘等），并定期巡视设备的运行状况，并上报问题。

④在汛期根据水位情况及时做好造流曝气机设备的停机及调整设备安装高度（四个蓝色浮子不能在水面以下）；

（4）做好每日设备运行台账。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做好设备“表面工作”，以设备清洁为起点，对设备表面存在的脏、乱、油等问题进行全面清理，维持现场面貌。

②每天检查减速机运行情况，油位是否在规定油线处，如机油不足时上报。

③定期巡检螺旋输送密封盘根是否漏液，如有发现及时紧固 4 颗压盘螺栓。

④定期检查隔膜泵的运行情况：包括电机运行是否正常，进出口法兰及连接

是否有松动情况，进出口管道有无破损泄漏，如有及时维护，需更换配件的及时上报。

⑤关注重点设备（超磁主机、辅机、絮团分散机、PAM 制药装置）的巡查频次，注意声音及减速机的温度。

⑥运行过程中注意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如出现过热等情况应及时上报，若不能恢复，则上报处理。

⑦对 Y 型过滤器及时进行清洗，保证流量准确。

⑧定期检查 PAM 制药装置，及时进行设备清堵清洁。

⑨定期检查浊度仪、超声波液位计数据，减少仪表失真故障，如有问题及时上报。

⑩配合检查设备固定螺栓或运行部件进行检查，并作相应的紧固和调整。

⑪配合检查一次主机、辅机等黄油添加情况，添加到油嘴有油冒出，否则继续添加，并做好记录。

⑫每 15 天配合给齿轮涂抹润滑脂，保证传动正常，并做好记录。

2.其他要求

（1）每月对装置及河道进行水质、药剂单耗等进行汇总统计。

（2）针对不同季节、枯水期汛期、白天黑夜、大中小雨对药剂的投加率进行摸索，进行调整。

（3）在日常运维工作中，不断开展节能降耗工作。

（4）中标人有义务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有义务配合招标人接受媒体采访。

3.运行质量标准

按照系统工艺要求，当进水 SS<100mg/l 且浊度＜100NTU，运行出水考核指标 pH=6-9，SS≤10mg/l，浊度≤10NTU，TP≤0.2mg/l，透明度≥100cm 或见底（河道出水口）。

（三）泵站中央控制室岗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1.负责实时监控泵站运行数据（如水位、流量、设备状态等），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按要求操作泵站设备、闸门等，执行远程控制指令；

3. 做好中央控制室视频、数据、运行日志记录及分析；

4. 填写运行日志、交接班记录，确保数据准确完整，交接班时明确当前设备状态及待处理事项；

5. 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记录异常信息；

6. 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轮岗工作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构成如下：

（一）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协议书；

（三）中标通知书；

（四）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五）投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六）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日内、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预估总价的 10%）358632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若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的形式提交，甲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001629101052500075。

（三）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当于乙方应支付之违约金及赔偿金的数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四）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且甲方确认乙方已按约定完成交接，无任何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如有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

1.本合同预估总价 358.632 万元。本合同计价采用固定单价，固定单价按招标基准单价*（1-中标优惠率）方式确定，本合同中标优惠率 5.00%，具体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结算单价（元/座/月）
1	井式泵站月管养	503.5
2	非井式泵站月管养（包含隧道泵站+高速）	874
3	铁路立交泵站月管养	3496
4	净水站月管养	6692
5	中控运行	52000 元/月

2.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3.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不再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应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价款支付

1.本合同无预付款，每月应付价款根据单价和签证量进行计算，每月实际支付总额依据其对应《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附件 2）中考核分数进行调整，支付周期不超过 60 日。

2.总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该项服务费用 1%；

3.甲方应将服务费用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江苏林格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西支行；

账号：394000693018018017461。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需提前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

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合同等约定的作业要求与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监督与考核；

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或运营优化需要，对中控室、泵站、净水站的运行模式及乙方工作内容等进行合理调整，修改、细化作业要求与考核实施细则，相关文件经书面形式送达乙方后，即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乙方的作业进度或质量未能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增加作业人员数量、调换不合格人员、安排作业人员参加必要的技能培训等措施；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派遣的不满足甲方作业要求的任何作业人员；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银行代发工资记录等用工合规性证明文件，乙方不得拒绝。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将工作范围、作业内容、工作量及相关技术信息告知乙方；

2. 甲方应为乙方作业提供必要的现场交底、信息支持等；

3. 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考核确认的服务费用；

4. 如因城市规划调整、重大政策变化或政府指令性重大活动导致服务内容、范围或时间发生重大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变更内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就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安全作业规定的指令和要求；

3. 乙方有权就甲方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要求、违规行为等，向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4. 乙方发现任何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对城市排水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时，有权进行劝阻、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

（二）乙方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委托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2. 承担合同规定的的管理业务，不得擅自将合同的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足额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相对稳定。人员为项目正常开展所需的基本保障，后续根据工作内容及事项变化情况，人员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变化；

4. 乙方应建立、保存台帐，及时向甲方报告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5. 乙方应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记录，并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

6. 乙方在作业和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作业安全、交通安全和环境整洁；

7. 乙方应爱护并按相关规范或使用说明操作、维护甲方提供的工具、机械设备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资产挪作他用、转借或脱离指定的作业区域。造成损坏或丢失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不得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任何与本合同约定服务无关或非法的活动，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若造成损害，乙方有义务进行赔偿；

8.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相关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

9.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签证及考核要求

（一）签证要求

乙方会同甲方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签证，签证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二）考核要求

1. 由泵站所管理人员结合考核细则，通过查看各类记录、现场检查、现场打分、拍照或视频录像等，每月实行检查、考核。

2. 对乙方的月度考核采取百分制，每月按合同附件 2《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考核一次。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固定单价结算；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直至服务人员满足工作要求。

4. 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度考评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因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或后续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抵扣。该经济损失的抵扣独立于乙方因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而产生的费用扣除。

第九条　安全责任

（一）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二）乙方承诺为甲方服务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影响甲方正常运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三）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按照相关条款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1.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除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外，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 因乙方操作不当、维护不力等原因，导致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环境修复费用及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或在合同期满/终止时，拒不或拖延向甲方移交设施及相关资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但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外。

（四）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

除合同的除外）。

（五）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六）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七）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解除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及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情形外，本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当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变更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并应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3.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的评分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度低于 80 分的；

（2）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

（3）对本项目进行违法转包或擅自分包的；

（4）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5）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6）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4.因乙方违约、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于15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争议的，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合同解除的具体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三）合同终止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本项目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并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管理事项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用房和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2.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做好过渡期服务工作，过渡期服务内容、标准和费用标准不变，费用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3.如乙方决定合同期满后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应至少提前60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守信，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保密

如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执行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政府及其他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

甲方受送达人：翟慧慧，电话：0519-85570873，联系邮箱：1253136477@qq.com，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受送达人：吴佳，电话：13606158338，联系邮箱：467713245@qq.com，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南街中心路 133 号。

合同履行中的相关联络，送达上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二）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当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五）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确认争议解决方式为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在争议及仲裁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一）本合同包括 2 个附件。

附件1：《泵站运行报表及设施（备）日巡检表》

附件2：《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二）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联系电话：0519-85570873

乙　　方：江苏林格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南街中心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周伟

联系电话：　0510-87891427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

附件 1：泵站运行报表及设施（备）日巡检表

污水泵站运行记录台帐

泵站名称																				年　月			
项目 日期	天气	抄表时间	当前液位	瞬时流量	污水提升量 M^3		水泵运行时间												格栅运行时间	用电量 kw/h		备注	
					抄见数	提升量	1#泵抄见数	1#泵运行时间	2#泵抄见数	2#泵运行时间	3#泵抄见数	3#泵运行时间	4#泵抄见数	4#泵运行时间	5#泵抄见数	5#泵运行时间	6#泵抄见数	6#泵运行时间		总表抄见数	总用电量		
上月数据																							
1																							
2																							
3																							
4																							
…																							
31																							
合计																							

立交雨水泵站运行记录台帐

泵站名称																			年　　月	
项目 日期	天气	抄表时间	提升量 M^3		水　泵　运　行　时　间										格栅运行时间	用电量 kw/h		发电机运行情况	地道巡查情况	备注
			抄见数	提升量	1#泵抄见数	1#泵运行时间	2#泵抄见数	2#泵运行时间	3#泵抄见数	3#泵运行时间	4#泵抄见数	4#泵运行时间	5#泵抄见数	5#泵运行时间		总表抄见数	总用电量			
上月数据																				
1																				
2																				
3																				
4																				
...																				
31																				
合计																				

水环境泵站运行记录台帐

泵站名称																	年	月	
项目 日期	天气	抄表时间	集水井液位	集水井青标	瞬时流量	污水提升量 M3		水泵运行时间								格栅运行时间	用电量 kw/h		备注
						抄见数	提升量	1#泵抄见数	1#泵运行时间	2#泵抄见数	2#泵运行时间	3#泵抄见数	3#泵运行时间	4#泵抄见数	4#泵运行时间		总表抄见数	总用电量	
上月数据																			
1																			
2																			
3																			
4																			
…																			
31																			
合计																			

附件 2：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情况
一、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无违规操作而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1.因违规操作未造成后果每次扣 2 分、造成较轻财产损失每次扣 5 分；	
			2.因违规操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扣除当月该类服务费用。	
	现场用电规范，无私拉乱接现象		用电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1 分	
	现场设有必要的消防器材，不随意挪动，能够按月及时检查，做好记录		发现一次扣 1 分。	
二、劳动纪律	根据工作要求按时到岗，不迟到、早退及擅自离岗；严禁酒后上岗现象。		1.迟到或早退 1 次扣 1 分。	
			2.无故缺勤、离岗、当班喝酒 1 次扣 5 分；	
			3.因不遵守劳动纪律，对泵站（或净水站）运行造成妨碍的，发生一次扣 0.5 分；对泵站（或净水站）运行造成妨碍的，但未造成停运的，发生一次扣 1 分；对运行造成妨碍的，且造成停运的，发生一次扣除当月所有泵站（或净水站）管养费用；雨天造成地道积水、淹水的，扣除当月所有泵站管养费用。	
三、中控管理	（一）日常监控与操作	1.实时监测水位、流量、设备状态；	1.漏报或误报 1 次扣 0.5 分；	
			2.操作延迟超 10 分钟每次扣 0.5 分；	
		2.执行启停设备、闸门操作指令。	3.违规操作造成重大运行事故的，扣除所有当班人员当月服务费。	
	（二）数据记录与交接	1.准确、完整记录运行数据；	1.数据错误或缺失每次扣 0.5 分；	
		2.填写运行日志、交接班记录；	2.记录缺失或错误每项扣 0.5 分；	
		3.交接班时明确设备状态及待处理事	3.交接不清导致问题每次扣 1 分。	

		项。		
		4.按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并汇总上报	4.缺失一项扣 0.5 分	
	（三）应急响应	1.发现异常立即上报；	1.未及时上报异常每次扣 0.5 分；	
		2.配合执行应急预案。	2.应急操作失误每次扣 1 分。	
四、泵站现场管理	（一）运行管理	1.数据填报、上报准确，各类报表字迹清晰、工整	1.数据填报上报不准确、不及时，现场记录字迹不清晰、不工整、有缺失，发现一次扣 0.5 分。	
		2.巡检认真，发现设施、设备故障能及时上报	2.巡检、值守时未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未对泵站运行造成妨碍的，发生一次扣 0.5 分；对泵站运行造成妨碍的，但未造成泵站停运的，发生一次扣 1 分；对泵站运行造成妨碍的，且造成泵站停运的，发生一次扣除当月所有泵站管养费用。	
		3.按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并汇总上报	3.缺失一项扣 0.5 分	
	（二）环境管理	1.室内、外及设备表面干净、整洁卫生；道路、绿化带内无杂物；所有垃圾及时清理、集中	1.未按要求做好设施、设备、环境的卫生工作，发现一处扣 0.5 分；	
			2.现场卫生工作基本未做，每次扣 3 分。	
		2.现场物品按区域摆放；车辆按区域停放；未经允许，无外来车辆停放	1.现场物品、车辆摆（停）放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0.5 分；	
			2.未经允许有外来车辆，发现一次扣 1 分。	
	（三）其他工作	1.积极配合泵站所运行调度，接到通知按响应时间到达指定现场	1.一次未按响应时间到达的扣 0.5 分	
		2.水样采集、送样	2.未按要求完成水样采集、送样工作，发生一次扣 0.5 分	
		3.其他泵站管理、管养工作	3.未按要求做好其他相关泵站管理、管养工作的，发生一次扣 0.5 分	

五、净水站现场管理	（一）运行管理	1.每天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做到字迹清楚、数据准确；查看沿河配套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并做好相应记录。	若发现 1 次未完成扣 1 分。	
		3.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启动、关停设备（电气）及阀门，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发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理、上报，并做好相应记录。	未完成每次扣 1 分。	
		4.按规定完成并做好机电设备日常检查和规定的保养工作，上报需维修人员处理的问题。	发现一项未完成扣 1 分。	
		5.及时清捞净水站进水口、人工格栅、Y 型过滤器等设备处垃圾。	发现未及时清捞扣 0.5 分。	
		6.问题未及时上报造成投诉和舆情的	发现一次扣 5 分	
		7.地下泵站遇到设备故障、汛期强降雨等若干需要停机的情况，停机后立即关闭进水闸门和进水管闸阀并及时报备，	若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生一次扣 2 分；由于乙方操作不当，发生地下淹水等安全事故，扣除当月所有净水站管养费用。	
		8.按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并汇总上报	缺失一项扣 0.5 分	
	（二）环境管理	1.净水泵站室内地板无尘，设备、电柜表面整洁卫生； 2.保护室外绿化、保持环境卫生，泵站内及泵站附近绿化垃圾及时清理。	若未完成每次扣 0.5 分	

	（三）水质、水电单耗管理	1.当进水水质浊度＜100NTU 且 SS＜100mg/L 时，出水水质应达到如下标准：河道补水口透明度≥100cm 或见底、浊度≤10NTU、SS≤10mg/L、TP≤0.2mg/L。	甲方随机对出水采样检查，透明度、TP 出现一次不达标扣除 0.2 分，浊度、SS 出现一次不达标扣除 0.5 分。	
		2.电单耗≤0.08kW.h/吨水，自来水单耗≤0.002 吨/吨水。	甲方每月按泵站进行考核，每出现 1 个泵站 1 个指标单耗超标对应扣 0.2 分；超标严重(>50%)，按合同第七条扣款（不再另行扣分，扣款金额按超出单耗部分对应电/自来水量*当月泵站对应电/自来水单价计算）。	
		3.每月完成对装置进出水、药剂单耗、水电消耗的统计汇总	未完成扣 1 分	
考核总分				

考核人： **负责人：**

备注：

1.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固定单价结算；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

2.泵站管养考核评分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